



僱員再培訓局
人才·發展·匯聚

認識和推介香港及鄰近地區的旅遊產品基礎證書（兼讀制）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Understanding and Promoting Tourist Attractions in Hong Kong and Neighboring Regions (Part-time)

課程對象： 旅遊業從業員

課程目標： 讓學員增強軟性技巧應付日常工作面對的問題及困難，及協助學員達到旅遊業監管局「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部分要求

入讀資格： 現職旅行社從業員；或過去兩年內曾經持有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導遊證人士；或持有由旅遊業監管局發出的有效領隊或導遊證人士。

時數： 6小時

教學方法： 課堂教授、個案研習、小組討論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1.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2. 於課程評估考獲總分之70%或以上

訓練內容大綱：

單元	內容	時數
(一) 認識旅遊產品	1. 旅遊產品的類別和特色	2
(二) 推介旅遊產品的技巧	1. 掌握不同產品的推介技巧和銷售模式 2. 銷售輔助工具的運用 3. 顧客行為的瞭解和分析	3.5
(三) 課程評核	期末筆試	0.5
合共：		6

課程評估：

1. 持續評估（20%）：習作
2. 期末考試（80%）：筆試

【本課程大綱的內容或須因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課程進行評審時所提出的意見、相關法例的修訂、相關牌照或行業認證(旅遊業監管局)要求的轉變等情況而作出修訂。課程大綱以僱員再培訓局最新公佈的版本為準。】